



212303100255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3204-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ZHKY(环)-2021-J0890/R001

项目名称: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嘉陵区远程大道二段198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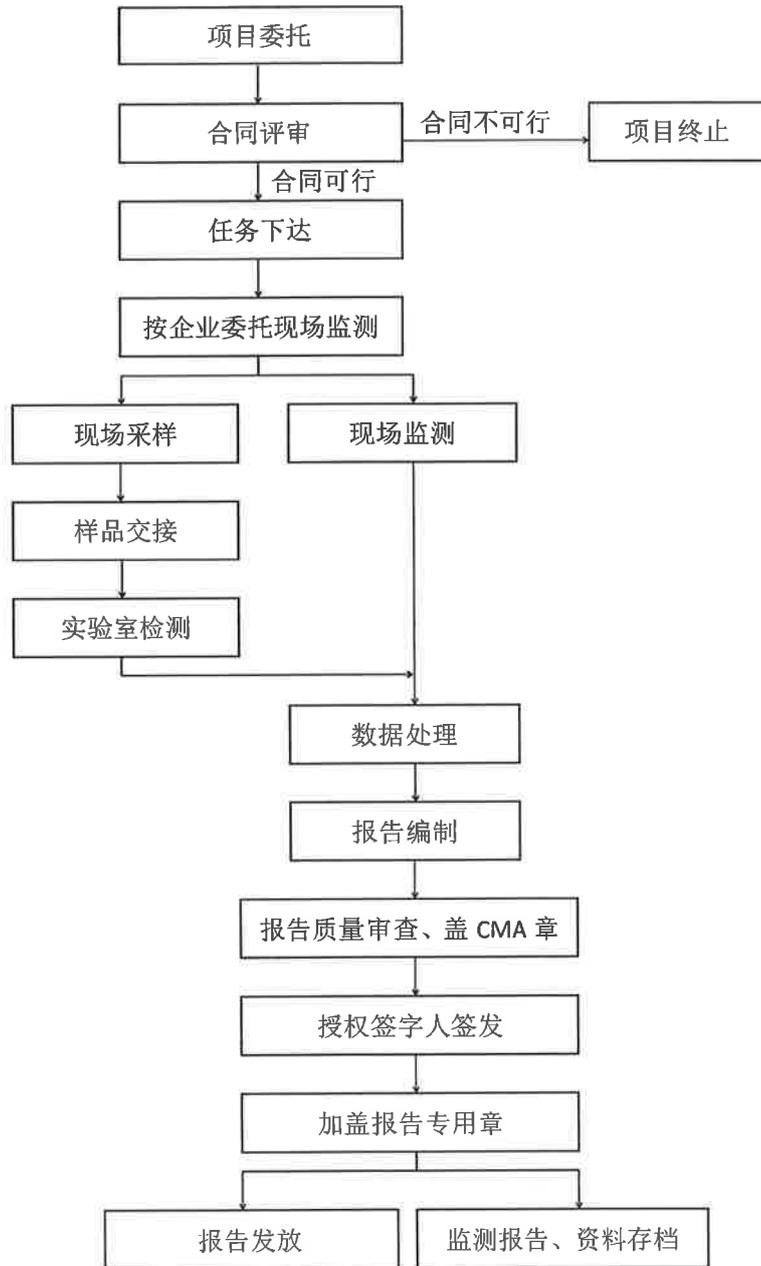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3 层 1 号附 1 号、8 层 1 号附 1 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受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该公司北厂区排放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5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该公司位于嘉陵区远程大道二段 198 号。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	采样地点	废水去向	感官描述
W1#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集水池+格栅+沉淀池+调节池+酸化池+氧化池	DW001 北厂区污水总排口	市政管网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安装(立项)日期	净化设施名称	断面位置	采样管道尺寸(mm)	排气筒高度(m)
P1#	DA004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2018 年	/	风机后距地面约 7m 垂直管道处	Φ700	8
P2#	DA002 车架涂装车间废气排放口	2016 年	RTO	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7m 垂直管道处	Φ550	22

表 1-3 主要噪声源基本信息

序号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运行时段	运行情况
1	风机	5	昼间	正常
2	吊装机	2	昼间	正常

二、监测项目

表 2-1 废水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DW001 北厂区污水总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	3 次/天, 1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DA004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风机后距地面约 7m 垂直管道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1 天
P2#	DA002 车架涂装车间废气排放口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7m 垂直管道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表 2-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北厂区东北侧厂界外约 2m, 高 1.5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G2#	北厂区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G3#	北厂区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表 2-4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Z1#	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1 次/天, 1 天
Z2#	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1 次/天, 1 天
Z3#	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1 次/天, 1 天
Z4#	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1 次/天, 1 天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YQ1705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Q200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20016)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YQ2001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20032)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0133)	0.06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20032)	0.01 mg/L

以下空白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17383)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YQ21013) 真空箱 崂应 2083 (YQ21107)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YQ20013)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17383)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17383)	3 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W (YQ20044)	5×10 ⁻⁴ mg/m ³
二甲苯				5×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Q20135)	0.07 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测烟望远镜 (YQ17023)	/

表 3-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YQ21128、YQ21129、 YQ21130) 真空箱 崂应 2083 (YQ21107)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YQ2001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Q20135)	0.07 mg/m ³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Q21115)

以下空白

四、评价标准

1、DW001 北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DA004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3、DA002 车架涂装车间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中其他行业标准；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以下空白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总磷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2021.11.19	DW001 北厂区污水总排口	W1-1-1	7.2	5.6	10	0.100	<0.06	2.14
		W1-1-2	7.2	4.3	9	0.087	<0.06	1.95
		W1-1-3	7.2	5.2	11	0.108	<0.06	2.20
		日均值	7.2	5.0	10	0.098	<0.06	2.10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300	400	20	2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B 13271-2014 表 3		
2021.11.19	DA004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8m)	标干流量 (m ³ /h)	5503	5593	5413	5503	/	/	
		氧含量 (%)	3.9	3.8	3.9	3.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2.8	3.1	3.1	/	/
			折算浓度 (mg/m ³)	3.6	2.8	3.2	3.2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4	43	42	/	/
			折算浓度 (mg/m ³)	40	45	44	43	15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注: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以基准氧含量 3.5%对实测浓度进行折算。

以下空白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B 16297-1996 表 2		
2021. 11.19	DA002 车架涂装车间 废气排放口 (22m)	标干流量 (m ³ /h)	5902	6064	6010	5992	/	/	
		氧含量 (%)	18.6	18.8	18.8	18.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1	2.3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4	0.012	4.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5×10 ⁻³	9.10×10 ⁻³	9.02×10 ⁻³	8.99×10 ⁻³	3.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7	5	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42	0.030	0.032	0.96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B51/2377-2017 表 3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19	0.0489	0.139	0.10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2×10 ⁻⁴	2.97×10 ⁻⁴	8.35×10 ⁻⁴	6.11×10 ⁻⁴	0.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51	0.144	0.128	0.14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1×10 ⁻⁴	8.73×10 ⁻⁴	7.69×10 ⁻⁴	8.44×10 ⁻⁴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05	2.06	2.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4.7			

注：1、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3m 以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 7.1 节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第 4.4.3 节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DA002 车架涂装车间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2m，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要求计算，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附录 C 要求计算；

3、数值小于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以下空白

表 5-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颗粒物	
2021.11.19	北厂区东北侧厂界外约 2m, 高 1.5m 处	G1-1-1	0.254	
		G1-1-2	0.272	
		G1-1-3	0.290	
	北厂区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2-1-1	0.236	
		G2-1-2	0.254	
		G2-1-3	0.217	
	北厂区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3-1-1	0.200	
		G3-1-2	0.218	
		G3-1-3	0.181	
	最高排放值			0.290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表 2		1.0	
评价			达标	

表 5-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51/2377-2017 表 5	评价
			非甲烷总烃	均值		
2021.11.19	北厂区东北侧厂界外约 2m, 高 1.5m 处	G1-1-1	0.64	0.77	2.0	达标
		G1-1-2	0.98			
		G1-1-3	0.69			
	北厂区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2-1-1	0.53	0.62	2.0	达标
		G2-1-2	0.69			
		G2-1-3	0.64			
	北厂区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3-1-1	0.64	0.61	2.0	达标
		G3-1-2	0.60			
		G3-1-3	0.58			

以下空白

表 5-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12348-2008 表 1	评价
2021. 11.19	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1-1-1	昼间	55	65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2-1-1	昼间	56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3-1-1	昼间	56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4-1-1	昼间	59	65	达标

六、监测结论

1、DW001 北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DA004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3、DA002 车架涂装车间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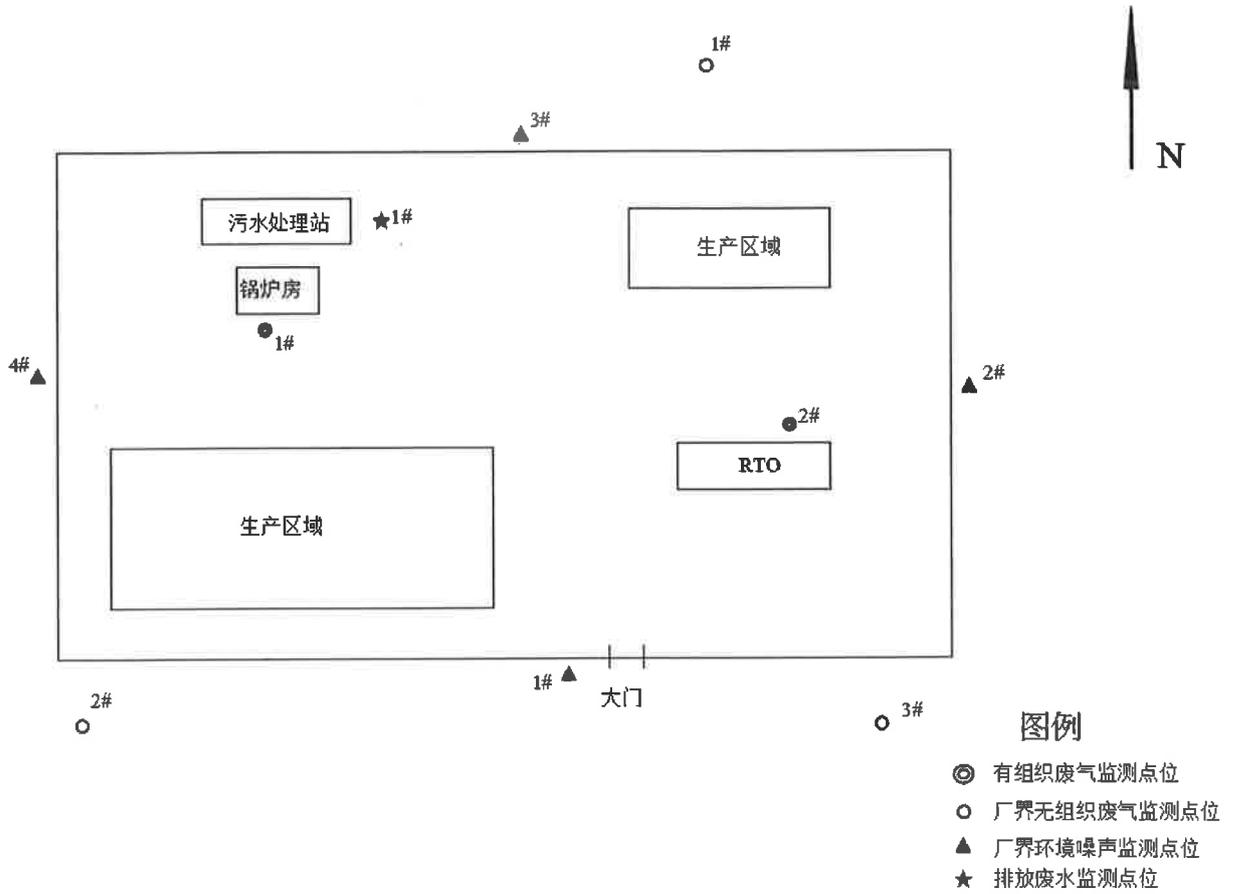
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标准中其他行业标准;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3.2 中,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₂-C₈) 的总量 (以碳计) 即非甲烷总烃。该标准中推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且明确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 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以 TOC 表示)。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的 VOCs 的评价。

以下空白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刘莹;

审核: 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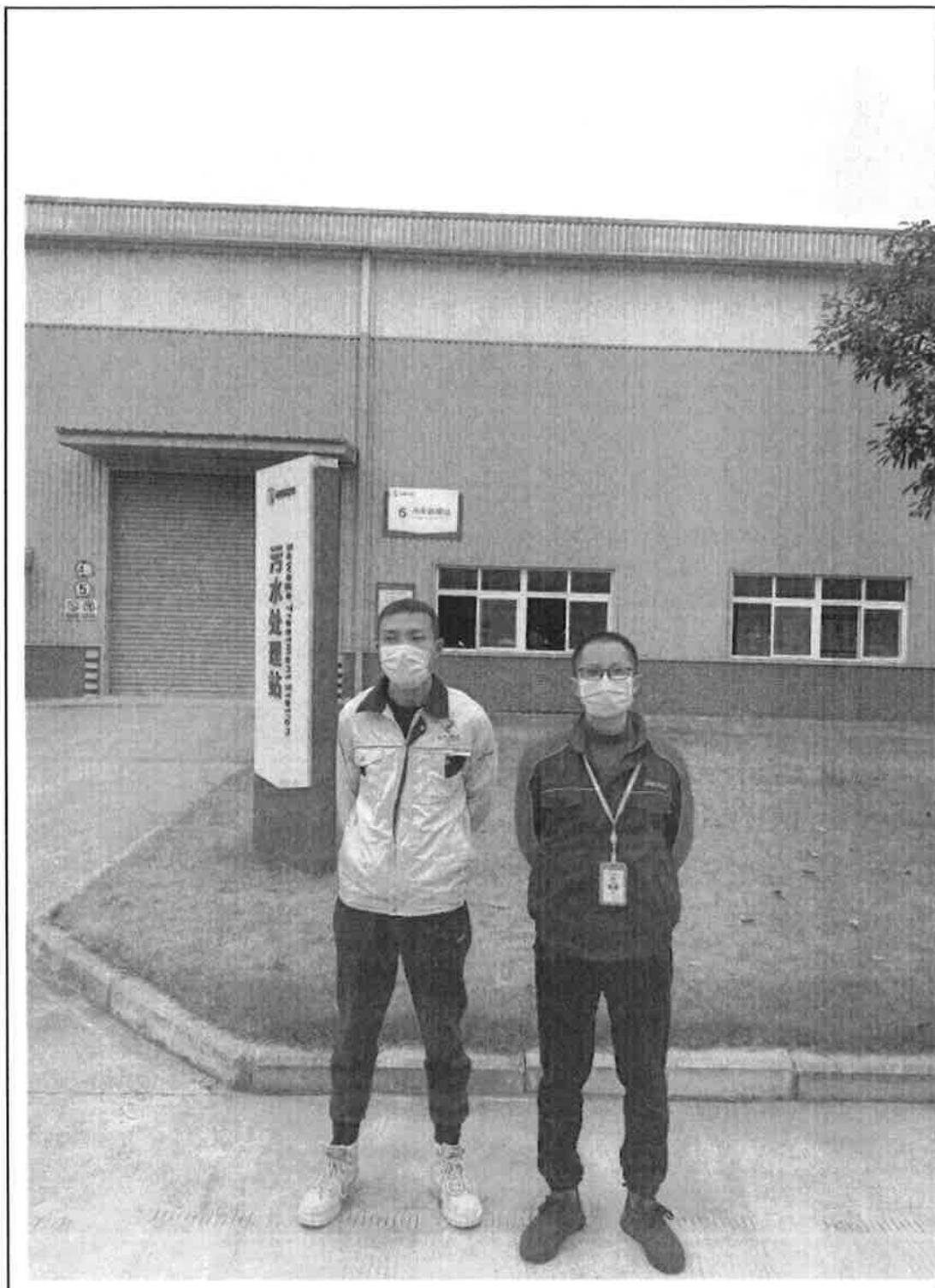
签发: 侯文斌;

日期: 2021.12.13;

日期: 2021.12.14;

日期: 2021.12.14。

现场监测影像



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2303100255

名称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303100255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12303100255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3204-0002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ZHKY (环) -2021-J0890

项目名称: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嘉陵区远程大道二段 198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监测报告声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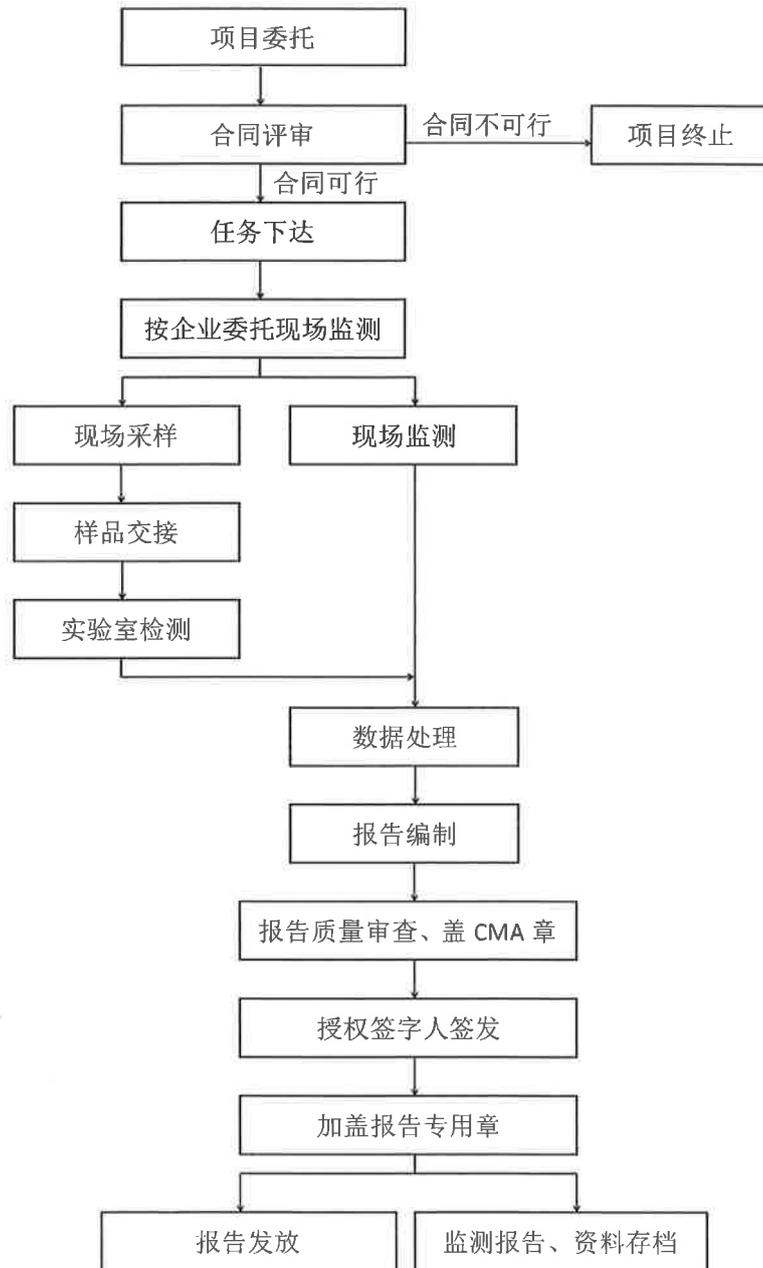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3 层 1 号附 1 号、8 层 1 号附 1 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受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19 日对该公司南厂区排放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5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该公司位于嘉陵区远程大道二段 198 号。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	采样地点	废水去向	感官描述
W1#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生化处理系统+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DW005 南厂区污水总排口	市政管网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安装(立项)日期	净化设施名称	断面位置	采样管道尺寸(mm)	排气筒高度(m)
P1#	DA038 燃气锅炉 4 废气排放口	2018 年	低氮燃烧装置	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7m 垂直管道处	Φ600	8
P2#	DA041 焊接车间焊接烟尘排放口 1#	2018 年	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风机后距地面约 10m 垂直管道处	Φ1200	17.5
P3#	DA046 焊接车间打磨废气排放口	2018 年	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风机后距地面约 10m 垂直管道处	Φ800	16
P4#	DA042 焊接车间焊接烟尘排放口 2#	2018 年	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风机后距地面约 10m 垂直管道处	Φ1500	17.5
P5#	DA040 焊接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3#	2018 年	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风机后距地面约 13m 垂直管道处	Φ1000	17.5
P6#	DA022 焊接车间焊接烟尘排放口 4#	2018 年	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风机后距地面约 13m 垂直管道处	Φ1500	17.5
P7#	DA044 南厂区喷涂车间废气排放口	2018 年	RTO	风机后距地面约 27m 垂直管道处	6000×6000	30

表 1-3 主要噪声源基本信息

序号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运行时段	运行情况
1	风机	10	昼间	正常
2	吊装机	3	昼间	正常

以下空白

二、监测项目

表 2-1 废水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DW005 南厂区污水总排口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3次/天, 1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DA038 燃气锅炉 4 废气排放口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7m 垂直管道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次/天, 1天
P2#	DA041 焊接车间焊接烟尘排放口 1# 风机后距地面约 10m 垂直管道处	颗粒物	3次/天, 1天
P3#	DA046 焊接车间打磨废气排放口风机后距地面约 10m 垂直管道处	颗粒物	3次/天, 1天
P4#	DA042 焊接车间焊接烟尘排放口 2# 风机后距地面约 10m 垂直管道处	颗粒物	3次/天, 1天
P5#	DA040 焊接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3# 风机后距地面约 13m 垂直管道处	颗粒物	3次/天, 1天
P6#	DA022 焊接车间焊接烟尘排放口 4# 风机后距地面约 13m 垂直管道处	颗粒物	3次/天, 1天
P7#	DA044 南厂区喷涂车间废气排放口风机后距地面约 27m 垂直管道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 1天

表 2-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南厂区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1天
G2#	南厂区西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1天

表 2-4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Z1#	南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1次/天, 1天
Z2#	南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1次/天, 1天
Z3#	南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1次/天, 1天
Z4#	南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1次/天, 1天

以下空白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 (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YQ1705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20032)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Q200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20016)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YQ20014)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0133)	0.06 mg/L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 (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Q20201、YQ21136) 崂应 3012H (YQ17383)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YQ21013) 真空箱 崂应 2083 (YQ21107)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YQ20013)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Q21136) 崂应 3012H (YQ17383)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Q21136) 崂应 3012H (YQ17383)	3 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W (YQ20044)	5×10 ⁻⁴ mg/m ³
二甲苯				5×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Q20135)	0.07 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测烟望远镜 (YQ17023)	

以下空白

表 3-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YQ21128、YQ21129) 真空箱 崂应 2083 (YQ21107)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YQ2001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Q20135)	0.07 mg/m ³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 (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Q17231)

四、评价标准

1、DW005 南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DA038 燃气锅炉 4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3、DA041、DA046、DA042、DA040、DA022 焊接车间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DA044 南厂区喷涂车间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标准中其他行业标准;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以下空白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1.11.19	DW005 南厂区污水总排口	W1-1-1	7.4	0.119	10.4	9	0.09
		W1-1-2	7.3	0.133	8.8	8	0.08
		W1-1-3	7.3	0.106	9.5	10	0.08
		日均值	7.3~7.4	0.119	9.6	9	0.08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20	300	40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B 13271-2014 表 3		
2021.11.18	DA038 燃气锅炉 4 废气排放口 (8m)	标干流量 (m ³ /h)	6360	6455	6481	6432	/	/	
		氧含量 (%)	4.5	4.6	4.5	4.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4.1	2.9	3.4	/	/
			折算浓度 (mg/m ³)	3.4	4.4	3.1	3.6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1	64	67	67	/	/
			折算浓度 (mg/m ³)	75	68	71	71	15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注: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以基准氧含量 3.5%对实测浓度进行折算。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B 16297-1996 表 2		
2021.11.18	DA041 焊接车间焊接烟尘排放口 1# (17.5m)	标干流量 (m ³ /h)	49621	49529	50149	4976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1.7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4	0.094	0.085	0.094	2.3	

注: 排气筒高度为 17.5m,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 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B 要求计算, 颗粒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第 7.1 节要求,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11.18	DA046 焊接车间打磨废气排放口 (16m)	标干流量 (m ³ /h)		77352	77398	79161	7797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4	2.2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86	0.174	0.172	1.9	

注：排气筒高度为 16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要求计算，颗粒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 7.1 节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11.18	DA042 焊接车间焊接烟尘排放口 2# (17.5m)	标干流量 (m ³ /h)		71297	71791	71154	7141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3	2.7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4	0.165	0.192	0.190	2.3	

注：排气筒高度为 17.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要求计算，颗粒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 7.1 节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11.18	DA040 焊接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3# (17.5m)	标干流量 (m ³ /h)		64648	65082	65351	6502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6	2.2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69	0.144	0.143	2.3	

注：排气筒高度为 17.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要求计算，颗粒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 7.1 节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以下空白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B 16297-1996 表 2	/
2021.11.18	DA022 焊接车间焊接烟尘排放口 4# (17.5m)	标干流量 (m ³ /h)		36695	36496	36024	3640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1	2.4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77	0.086	0.085	2.3	

注：排气筒高度为 17.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要求计算，颗粒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 7.1 节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B 16297-1996 表 2	/
2021.11.19	DA044 南厂区喷涂车间废气排放口 (30m)	标干流量 (m ³ /h)		318881	317902	360596	332460	/	/
		氧含量 (%)		20.8	20.8	20.8	20.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0	1.6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74	0.636	0.577	0.596	2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78	0.477	0.541	0.499	1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78	0.477	0.541	0.499	4.4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B51/2377-2017 表 3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41	0.408	0.0333	0.29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0	0.012	0.094	4.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48	0.150	0.0600	0.11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8	0.022	0.039	5.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47	1.54	1.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20		0.467	0.555	0.514	20			

注：数值小于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以下空白

表 5-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颗粒物	
2021.11.19	南厂区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1-1-1	0.272	
		G1-1-2	0.200	
		G1-1-3	0.218	
	南厂区西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2-1-1	0.236	
		G2-1-2	0.218	
		G2-1-3	0.254	
最高排放值			0.272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表 2		1.0	
评价			达标	

表 5-10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51/2377-2017 表 5	评价
			非甲烷总烃	均值		
2021.11.19	南厂区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1-1-1	0.63	0.65	2.0	达标
		G1-1-2	0.70			
		G1-1-3	0.62			
	南厂区西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2-1-1	0.56	0.60	2.0	达标
		G2-1-2	0.64			
		G2-1-3	0.61			

表 5-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12348-2008 表 1	评价
2021.11.19	南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1-1-1	昼间	57	65	达标
	南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2-1-1	昼间	57	65	达标
	南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3-1-1	昼间	55	65	达标
	南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4-1-1	昼间	59	65	达标

以下空白

六、监测结论

1、DW005 南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DA038 燃气锅炉 4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3、DA041、DA046、DA042、DA040、DA022 焊接车间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DA044 南厂区喷涂车间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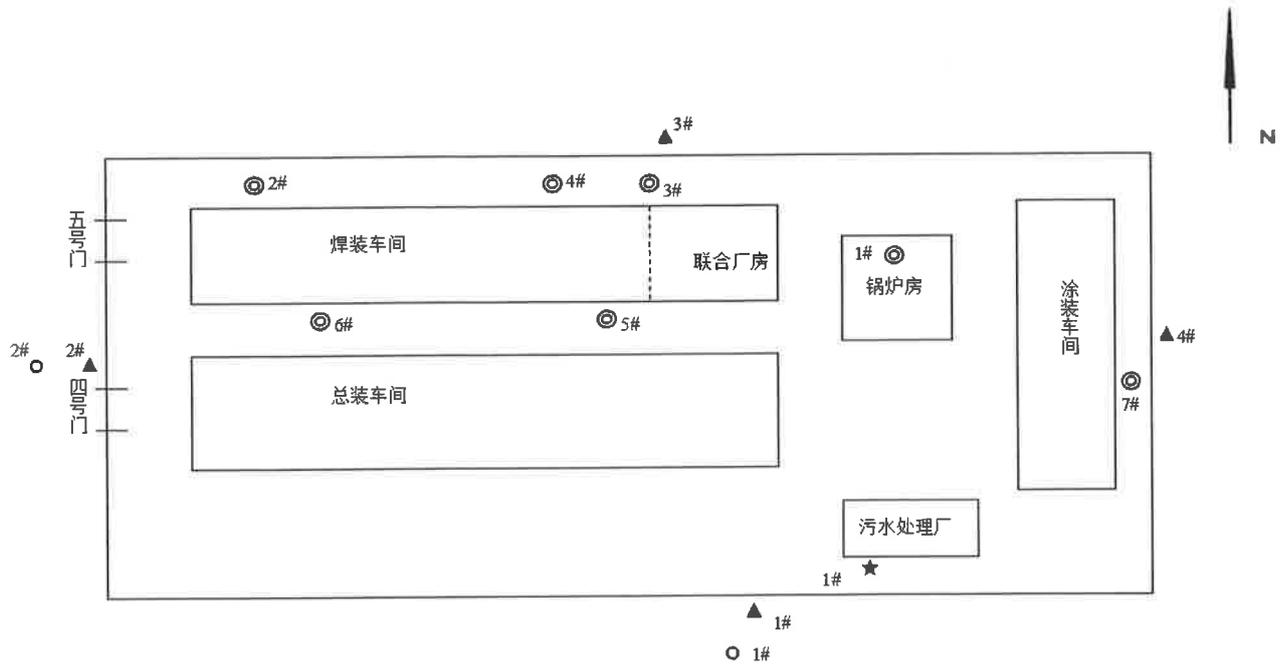
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中其他行业标准;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2-C8)的总量(以碳计)即非甲烷总烃。该标准中推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且明确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的 VOCs 的评价。

以下空白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 ★ 排放废水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编制: 刘芳莹 ;

日期: 2021.12.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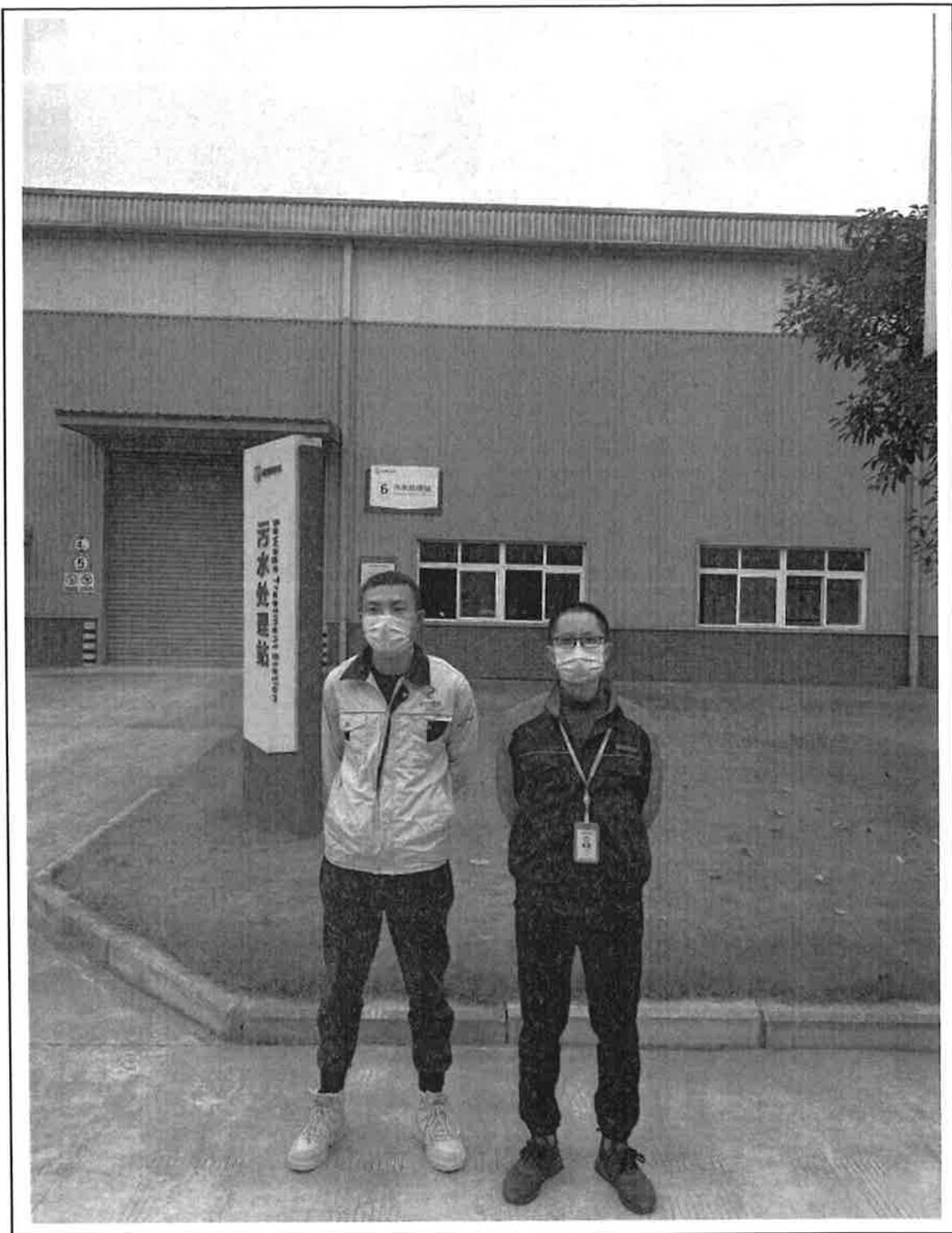
审核: 陈雨萍 ;

日期: 2021.12.14 ;

签发: 陈雨萍 ;

日期: 2021.12.14 .

现场监测影像



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303100255

名称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303100255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